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29號

原告 許智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月品冠餐飲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吳克雯